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新涵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总额为 147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7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新涵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震

联系电话：0594-3518008

联系传真：0594-3518008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新涵工业区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5

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